

## 監管概覽

### I. 本集團在中國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多個方面均受中國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 光收發器行業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發佈、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無線電管理工作。生產或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進口其他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取得型號核准而生產、進口在中國境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沒收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銷售應當申請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沒收違法銷售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和違法所得，並可處違法銷售設備貨值金額10%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違法銷售設備貨值金額10%以上30%以下的罰款。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電信設備和互聯網相關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電信設備和互聯網相關設備，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電信設備製造企業應當保證取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的質量和性能，不得降低產品質量或者性能。銷售未取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終端設備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取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後，違反本條例規定降低產品質量或者性能的，由產品質量監督機構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根據由信息產業部(已廢止)於2001年5月10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電信設備製造企業(以下簡稱製造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時，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

---

## 監管概覽

---

申請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通信行業標準及工信部的要求。電信設備製造企業應當具備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售後服務措施。取得進網許可證的製造企業，應當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監督管理。對偽造、冒用、轉讓進網許可證或偽造進網許可證編號的，由工信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

於2019年10月22日，工信部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快培育共用製造新模式新業態、促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其中明確規定，應推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具體而言，應加強包括5G、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及物聯網在內的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並擴大高速、大容量及低延遲網絡的覆蓋範圍。鼓勵製造企業透過內部網絡改造升級，實現人、機、物互聯互通，從而為共享製造提供信息網絡支撐。

於2019年11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網絡信息辦公室、教育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統計局、國家版權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發布《關於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發展的實施意見》。其中提出，應加快工業互聯網創新應用。以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應用平台體系發展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為支撐，推動製造業全要素、全產業鏈連接，完善協同應用生態，構建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的製造與服務體系。此外，應深化製造業、服務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大力發展「互聯網+」，激發發展活力與潛力，打造融合發展新生態。

於2020年3月6日，工信部辦公廳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關於推動工業互聯網加快發展的通知》。其中提出，應推動工業互聯網內外網改造升級。具體而言，應推動基礎電信企業建設覆蓋全國各地級市的高質量外網，打造20個優秀的企業工業互聯網外

---

## 監管概覽

---

網服務案例。鼓勵工業企業開展工業互聯網內網升級改造，打造10個標杆網絡，推動100家重點行業龍頭企業及1000家地方骨幹企業開展工業互聯網內網升級改造。

於2021年3月24日，工信部發布《「雙千兆」網絡協同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其中提出，三年內基本建成全面覆蓋城鎮地區及有條件鄉鎮的「雙千兆」網絡基礎設施，使固定及移動網絡普遍具備千兆到家服務能力。具體目標設定為：於2021年底前，千兆光纖網絡覆蓋能力達200百萬戶，10GPON及以上端口規模超過5百萬個，千兆寬帶用戶數超過10百萬戶；於2023年底前，千兆光纖網絡覆蓋能力達400百萬戶，10GPON及以上端口規模超過10百萬個。

於2021年11月1日，工信部發布《「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該規劃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聯、智能綠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數字基礎設施。圍繞數字新基建建設及數字空間拓展，提出26項重點發展領域及21個項目，旨在全面提升行業發展質量及賦能經濟社會數字轉型能力。

於2022年1月22日，工信部辦公廳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發布《關於推動雲網融合加快中小城市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其中提出，到2025年，東部地區及中西部、東北地區大部分地區基本建成覆蓋中小城市的雲網基礎設施。實現「千城千兆」及「千城千池」建設目標，即千兆接入能力及雲資源池覆蓋超過1000座中小城市。

### 精密元件行業的法規

於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計劃》，旨在提升產業鏈及供應鏈的韌性與安全水平，保持電子製造業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並為工業經濟穩增長提供有力支撐。實施本計劃擬採取的措施包括支持重大項目建設、推動行業逆周期升級改造以及促進綠色智能升級。

於2025年3月7日，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布《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當中指出，到2026年，制修訂國家及行業標準超過100項，構建適應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重點探索標準研製新方法，固化成功經驗及創新成果，形成典型場景化系統解決方案標準，引導企業將標準應用於實踐，建設企業智能製造標準體系，推動智能製造高質量發展。

---

## 監管概覽

---

於2025年4月22日，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數據局發布《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當中提出兩階段目標：(i)到2027年，基本完善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升級的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大型電子信息製造企業關鍵工序數控化率超過85%；及(ii)到2030年，建立較為完備的數據基礎制度體系及電子信息製造產業數據庫，形成一批標志性智能產品。

### 激光技術及服務行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於2018年1月1日實施(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其主要條文規定：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與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及服務不得生產、銷售、進口或提供。該法鼓勵企業及社會組織參與標準化工作。

根據國務院頒布、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且歷經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其主要條文規範認證認可活動，明確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的產品必須經認證後方可生產、銷售、進口或用於其他經營活動，國家對認證認可實行統一監督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於2002年12月1日實施的《產品防偽監督管理辦法》，其主要條文對防偽技術產品實行生產許可制度，要求防偽技術產品須通過技術評價，規範防偽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行為，禁止偽造、冒用防偽標識及證書，並明確各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的監管職責。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於2003年實施的《產品防偽監督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其主要條文 化《產品防偽監督管理辦法》的實施程序，明確全國防偽辦的具體職責，規範防偽技術評價程序，並要求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統一公布防偽技術產品使用的備案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202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其主要條文禁止未經授權使用他人防偽標識導致商業混淆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明確該等行為的處罰規定，並訂明在境外實施本法所規範、擾亂國內市場秩序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應依法處理。

---

## 監管概覽

---

### 生產安全相關的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國生產安全法》（「《生產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生產安全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應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力投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升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任何不具備規定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 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 不得偽造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 不得生產、銷售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的產品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符合相應要求，並以中文作出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或者註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被侵權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主張賠償。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依照《中國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主張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

## 監管概覽

---

### 建築及環保相關的法規

#### 建築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自1998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城鄉建設發展必須實施規劃控制的區域內從事建設活動，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要求。建設單位應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領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在開工前向建設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領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涉及國家安全、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權限及核准權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 防火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且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後修訂且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和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

---

## 監管概覽

---

管部門備案，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停止使用。

### 環保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且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後修訂且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擬建設項目的企業應委託具備資質的專業人員編製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有關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應於開工前報相關環境保護局備案或審批。

### 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排污途徑、執行的排放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2026年3月1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布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屬於自由進出口類別的技術，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手續。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且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後修訂且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負責中國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前款規定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照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須經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得銷售、使用。須經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

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以立法形式，構建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旨在確保投資保障與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除屬負面清單列明「限制」或「禁止」的行業外，外商投資有權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落實，中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並推進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有關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於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行業進行投資，而於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訂明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

## 監管概覽

---

### 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設立、併購等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倘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行業，須經主管部門核准。其他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定義，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通過直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須遵守相關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及備案、報送有關資料以及配合監督檢查。為詳細列明現行敏感行業，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自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完成境外投資監管機關核准或備案程序的中國企業，須透過其指定銀行就境外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憑證。憑藉境外投資監管機關簽發的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憑證，有關中國企業可透過指定銀行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內，以作境外直接投資用途。倘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公司若干基本資料出現變動，中國企業須透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應當向境內銀行提交境外上市登記文件，開立首次公開發行、增發及回購股份專用外匯賬戶，並透過該等專用賬戶辦理相關資金的兌換、劃轉及匯出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且該等資金用途須與招股說明書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等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載用途一致。

---

## 監管概覽

---

###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近修訂且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須與員工補訂書面勞動合同，並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前一日向員工每月支付雙倍工資。該等規則亦要求用人單位在若干終止勞動關係的情形下支付賠償金。此外，倘用人單位擬於與員工簽訂的勞動合同或競業限制協議中執行競業限制條款，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解除後的限制期內按月向員工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須於勞動關係終止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金。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近修訂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須根據法律規定金額按適當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中國推進將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實行統一徵繳。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

---

## 監管概覽

---

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開展集中清繳。已開展集中清繳的，應當立即糾正並妥善做好後續工作。

### 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近修訂且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近修訂且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全國專利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有關法律規定三種專利類型，分別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同一發明創造有兩人以上申請專利時，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之人。發明或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方可獲授專利。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權人同意或正式授權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修訂且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所屬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負責中國境內商標註冊與管理工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可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若註冊人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若註冊人於寬展期屆滿前仍未申請，該註冊商標將被註銷。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公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當中訂明商標註冊申請及續展的相關要求。

#### 版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修訂。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及至互聯網活動、透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組織對其享有著作權的作品擁有著作權，不論該等作品是否已發表，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

## 監管概覽

---

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犯著作權者須承擔多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及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侵犯著作權者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貫徹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修訂且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要求。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適用「先申先得」原則。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主體防范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最近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修訂於2011年10月28日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的任何調整須由國務院決定。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

## 監管概覽

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現行實施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而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屆時增值稅暫行條例將予廢止。

### 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近修訂且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大陸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而以外幣認購和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試行辦法並發佈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有關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備案規則全面完善及改革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透過實行備案制監管體制，規範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備案規則適用於境內企業所有境外股權融資及上市活動，包括股份、存託憑證、可換股公司債券或其他權益工具的首次及隨後發行，以及在境外市場的證券交易。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實施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的；(iv)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權屬重大爭議。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後，發生以下事項並予以公開披露的，發行人應當於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iii)

## 監管概覽

上市狀態變更或上市板塊轉移；及(iv)主動或強制退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涉及國家安全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並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經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大陸境內。跨境調取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審批手續。

###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自身具體情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最近於2025年3月26日修訂並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

### 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監管架構

#### 美國出口管制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頒布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構成美國規管商業物品、雙用途物品及若干較低敏感度軍事物品(包括硬件、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的主要監管架構。

考慮到零部件來源、是否含有美國原產成分、生產流程以及相關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等因素，我們的部分產品及交易在特定情況下可能被納入《出口管理條例》的適用範圍。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物品受美國司法管轄約束的情形不僅包括其為美國原產，亦包括其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聯邦規典》第15編第734.4條)，或在特定情況下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聯邦規典》第15編第734.9條)，使用特定美國原產軟件、技術或生產設備所生產者。視乎相關物品的分類以及目的地、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的身份，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或須申領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出口管理條例》亦根據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因素實施管制。特別是，第744部補充編號4所列的實體清單載列若干人士，向該等人士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須申領許可證，而有關申請通常推定不予批准。若干實體清單的指定實體（包括附帶特定註腳者）可能進一步擴大《出口管理條例》的司法管轄範圍，包括透過對若干外國生產物品適用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因此，儘管《出口管理條例》在法律上並未全面禁止與實體清單上的人士進行交易，惟適用的許可證制度實際上對供應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予該等人士構成重大限制。相比之下，《出口管理條例》一般不規管向實體清單上的人士採購物品，相關限制主要針對向該等人士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

然而，特定物品是否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取決於事實細節，並可能涉及監管解釋，包括有關最低限度規則（《聯邦規典》第15編第734.4條）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聯邦規典》第15編第734.9條）的適用，尤其在半導體供應鏈及涉及實體清單上附帶額外註腳實體的交易方面。無法保證相關監管機構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採納相同觀點。

### 美國經濟制裁

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辦公室(OFAC)執行的美國經濟制裁，構成美國規管涉及受制裁國家、實體及個人交易的主要監管架構，有關管制包括透過資產凍結措施及禁止與指定人士進行交易。

有關制裁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及涉及美國關聯因素的交易，包括透過美國進行的美元結算。此外，由特別指定國民與受凍結人士名單（「SDN名單」）上的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合計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就制裁而言將視為受SDN指定的實體。

美國人士一般被禁止與受SDN指定的人士進行交易。非美國人士倘進行涉及美國關聯因素的交易，亦可能面臨制裁風險，且在若干情況下，倘向受SDN指定的人士提供重大協助或實質支持，可能面臨次級制裁。

倘未能遵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導致重大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罰款，而倘屬故意違規，則可能承擔潛在刑事責任。

### 美國近期針對半導體、人工智能及先進製造活動的相關管制

美國出口管制的近期發展重點在於限制取得先進計算能力、半導體製造技術及相關供應鏈，尤其與中國相關的範疇。有關管制包括針對先進製程集成電路、半導體製造設備、超級計算最終用途，以及加強對最終用途與最終用戶的限制。

有關管制可按相關物品的技術特性、來源，或其擬定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予以適用。隨著有關監管框架持續演變，有關措施可能增加合規複雜性、施加額外盡職調查要求，或影響若干零部件的供應穩定性及客戶來源。

---

## 監管概覽

---

此外，根據《聯邦規典》第15編第734.9條所載「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美國出口管制的司法管轄權可延伸至若干外國生產物品。

有關規則近年已大幅擴展適用範圍，尤其針對半導體供應鏈、先進計算物品及若干列入名單的實體。特別是，對實體清單相關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修訂，已擴大《出口管理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若干外國生產物品，倘知悉有關物品將直接或間接供應予特定實體清單所列人士，包括受額外註腳限制的指定實體。

值得注意的是，適用於若干列入名單實體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已擴大《出口管理條例》的司法管轄範圍，涵蓋屬特定美國軟件或技術直接產品的外國生產物品，或由本身為有關美國技術直接產品的生產設施或其主要零部件所生產的物品，即使有關物品並非美國原產。

其後的監管發展進一步擴大該等規則的適用範圍。特別是，當局就先進計算物品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引入額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基於其生產流程及擬定最終用途，將美國司法管轄權延伸至若干外國生產物品，包括有關物品擬用於先進半導體生產或涉及指定設施或最終用戶的情況。

此外，近期監管發展已擴大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潛在適用範圍，涵蓋若干列入名單實體的附屬公司，並適用於更廣泛的交易情境，進一步擴大《出口管理條例》的域外適用範圍。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範圍及適用持續演變，其詮釋可能涉及高度監管複雜性，尤其在全球半導體及電子供應鏈的範疇。

### 美國對外投資審查監管架構

美國已設立對外投資審查制度，規管美國人士於與關注國家相關的指定科技領域的若干投資，包括與半導體及人工智能技術相關的領域。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及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載列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對外投資管制概念框架。於2024年6月21日，財政部發佈擬議規則，並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最終規則，有關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對外投資規則」）。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就從事與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相關指定活動的「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可能須遵守禁止或申報規定。受涵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若干股權收購（包括或有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安排、合資企業及於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若干有限合夥人投資。若干類別交易獲排除於該制度範圍外，包括於特定情況下對上市證券的投資。

---

## 監管概覽

---

此外，於2025年12月18日作為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一部分頒布的《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綜合對外投資法案」），為更廣泛的對外投資審查框架提供法定基礎，並指示財政部頒布實施規則。綜合對外投資法案並非即時生效，並賦予財政部在釐定經修訂制度的範圍及運作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

經頒布的綜合對外投資法案大致保留現行制度的核心架構，其擬對美國人士及其受控外國實體於與關注國家相關的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實施禁止及申報規定。同時，其擬於多方面潛在擴大範圍，包括受涵蓋科技範圍、關注國家類別、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定義、若干投資架構的處理方式及可用豁免的範圍。

特別是，綜合對外投資法案擬涵蓋額外科技領域，並授權未來指定科技，且將關注國家的法定概念擴大至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涵蓋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其亦擬調整交易範圍、豁免及合規機制，包括有關有限合夥人投資及上市證券的條文。

由於綜合對外投資法案仍須待未來制定規則，財政部最終將如何實施有關條文，以及現行對外投資規則下的現有豁免及詮釋立場將會保留、收緊或擴大，仍存在不確定性。